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6〕第11号

投诉人：锡林浩特高乐其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学府佳苑小区九号商业楼底商213号

法定代表人：武秀红

被投诉人1：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楼

法定代表人：周力

被投诉人2：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2层206-458室

法定代表人：沈国有

我局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投诉人锡林浩特高乐其教育设备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朝阳区教育系统新建校厨房设备(崔各庄乡马泉营村29-L06地块配套小学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361-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

进行了审查，2026年8月10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送达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当事人均已提交答复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2项投诉事项：1.在招标文件中，将强制性标准作为技术参数要求，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涉及的产品包括：（1）、（2）热菜间 B09 烟罩灭火系统及面点间、面点间 C09 烟罩灭火系统，双瓶组 #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通过 GBT27857-2011 检测依据，生物降解性 60 天内总生物降解达到 $\geq 77\%$ 。（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所投厨房自动灭火装置提供 F 类火灾水系灭火剂型式检验报告：报告应包含 PH 值 ≤ 8.0 、凝固点 $\leq -3.5^{\circ}\text{C}$ 、密度、稳定性、毒性、腐蚀率、灭火性能，七项检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 XF3007-2020《F 类火灾水系灭火剂》标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3）冷冻库 I08 冷冻库 11.冷库板保温层必须符合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至少 B1 等级标准。投诉人认为 GB 标准作为国家强制性标准，是每个生产厂家必须要满足的，招标文件中将以上标准设置为可允许负偏离参数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强制

性标准应当设置为资格条款，不能设置为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招标文件存在缺陷。2.评分标准中将验收方案作为评分因素不合理。供货方案（10分）的评分标准中包括“（5）交付验收方案”，投诉人认为履约验收方案是采购人在招标前自行编制的法定文件，验收主体、标准、流程由采购人负责，不属于供应商需要编制、响应的内容；验收方案是采购人事后履约核查文件，和供应商产品、履约能力无关；设定与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无关的评分条件，属于以不合理条件歧视供应商；验收是采购人的法定责任，不该让供应商编写交付验收方案。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1.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6年7月10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预算金额为315.07574万元，8月3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评标。8月6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北京中科净典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309.1万元。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投诉人于2026年7月26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7月29日作出质疑回复。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关于投诉事项1

采购人称：经查，投诉人提及的三项标准中，

GB/T27857-2011 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XF3007-2020 为消防救援行业推荐性标准, 均不属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GB8624-2012 虽为强制性国家标准, 但其为燃烧性能分级方法标准, 招标文件要求冷库板保温层达到 B1 级, 系采购人基于校园消防安全设定的高于法定底线的性能要求, 并非豁免强制性标准效力。上述三项参数均未设为实质性条款, 属于一般性技术指标, 负偏离仅作评分扣减, 不导致投标无效, 参数设置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投诉人对标准性质认定有误、适用法律适用不当, 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代理机构称, 1. 关于投诉事项涉及的三项标准的性质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 第二条之规定: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据此: (1) GB/T 27857-2011《化学品有机物在消化污泥中的厌氧生物降解性 气体产量测定法》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标准编号中的“/T”即为“推荐”之意, 该标准并非强制性标准。投诉人将其归入“国家强制性标准”属于事实认定错误。(2) XF3007-2020《F 类火灾水系灭火剂》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依据《标准化法》第二条, 行业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投诉人将其归入“国家强制性标准”亦属事实认定错误。(3)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

燃烧性能分级》确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但该标准是对建筑材料燃烧性能进行分级(分为 A1、A2、B1、B2 等级别)的方法标准,其强制性体现在各类建筑材料必须按照该标准进行分级标注,而非要求所有材料均须达到某一特定等级。招标文件要求“冷库板保温层必须符合 GB8624-2012 至少 B1 等级标准”,系采购人基于学校厨房消防安全需求设定的具体性能目标,属于在标准分级体系中选定特定等级作为采购技术要求,并非对强制性标准本身的修订或豁免。

2. 投诉人引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作为法律依据,系法律适用错误。《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范的对象是“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CCC 认证),系国家对特定产品实行准入管理的前置认证制度,与“强制性国家标准”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公布,并非所有适用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均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本案中,投诉人质疑涉及的灭火药剂生物降解性检测、F 类火灾水系灭火剂型式检验、冷库板燃烧性能分级等,均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范畴,不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3. 关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设置及评审规则的合理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基础分评审细则明确:“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打 20 分;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减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招标文件第五章“设备清单及规格参数”

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标注★号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不满足仅涉及评分扣减。投诉人质疑涉及的 GB/T 27857-2011 生物降解性检测、XF3007-2020 型式检验报告及 GB8624-2012 B1 等级要求，均未标注★号，属于一般性技术指标，每项负偏离仅扣减 0.1 分，不构成投标无效，不会将潜在投标人排斥在评标范围之外。4.招标文件第五章“设备清单及规格参数”中的技术参数属于评审因素中的技术要求，系评价投标产品质量的量化指标，并非供应商资格条件。5.招标文件将 GB8624-2012 至少 B1 等级设为一般性技术指标，系采购人设定的高于最低合规要求的性能目标，系评价产品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的评审方法，不存在违反强制性标准或允许不遵守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采购人称，招标文件评分项中的“交付验收方案”是对供应商交付组织、验收配合、技术资料提交、异常处置等履约安排的评价，属于供货方案的组成部分，与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由采购人编制的“履约验收方案”，已在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完整载明，与供应商编制的“交付验收方案”在编制主体、内容范围、功能定位上均不相同。该项评分设置合法合规，投诉人存在概念混淆，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代理机构称，1.关于“履约验收方案”与“交付验收方案”的概念区分。投诉人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履约验收方案”与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交付验收方案”混为一谈，系概念混淆。“履约验收方案”系指采购人编制的对供应商履约结果进行验收的整体方案，包括验收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根据财库〔2021〕22号第二十四条，该方案由采购人负责编制，并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本案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明确规定了采购人的履约验收方案，包括：验收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验收时间为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验收方式为一次性验收，验收程序为甲方组织、使用单位参加，验收内容为设备供货及设备运行工作情况，验收标准为国家相关标准等。该履约验收方案已由采购人编制完成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无需供应商编制。“交付验收方案”系指供应商在供货方案中阐述的关于如何向采购人交付货物、配合采购人开展验收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交付前的准备工作、交付流程、验收配合措施、技术文件提交、异常情况处理方案等。该方案反映的是供应商对交付和验收环节的组织能力和服务水平，属于供应商履约计划的组成部分。2.关于“交付验收方案”作为评分因素的合理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供货方案(10分)的评审细则为：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配送方式(2)供货时间(3)安装调试的具体技术方案(4)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5)交付验收方案。上述五项内容均属供应商供货方案的组成部分，“交付验收方案”与前四项并列，评价的是供应商如何组织交付、如何配合验收、如何提供验收所需技术资料等供应商侧履约能力。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亦明确要求：1.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配送方式(2)供货时间(3)安装调试的具体技术方案(4)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5)交付验收方案等。”该要求与评分标准一致。3.关于“交付验收方案”与供应商履约能力的关联性。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全部货物到货后，双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规格等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更新。”在验收环节中，供应商承担着交付货物、提供技术文件、配合开箱检查、处理验收异常等重要义务。供应商的“交付验收方案”直接反映其对交付和验收环节的策划能力、资源调配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与供应商的货物质量、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直接相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关于“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货物或者服务的技术方案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的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7.其他要求”中规定

“1.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配送方式（2）供货时间（3）安装调试的具体技术方案（4）风险分析与解决方案（5）交付验收方案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合同验收”中约定了验收组织方式、验收主体、履约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内容、标准等。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公开招标过程全套资料、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复函、答复书等证据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涉及的三项标准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无关。《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三款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将上述三项标准作为评审因素，符合上述规定。未发现招标文件将应当设置为资格条件的内容设定为允许负偏离条款的情形，未发现招标文件引用三项标准的内容存在缺陷。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2，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规定了采购人负责履约验收的相关内容，并不存在将应由采购人承担的履约验收责任转嫁给供应商的问题。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中关于“交付验收方案”的规定，是对供应商交付组织、验收配合、技术资料提供、异常处置等履约安排的评价，属

于供货方案的组成部分，与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本项目将交货验收方案设置为评分因素，不违反关于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设置的相关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6年9月7日

